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吳仕福先生，S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黃綺祺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高美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 (新界東)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宣布，陳權軍議員及邱戊秀議員已辭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生效日期分別為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月十六日。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手提電話要轉用震動模式，亦不要在會議室講電話，以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9/12號)，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申報及填妥有關表格。委員亦須在該表格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沒有就第一次會議記錄提出其他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討論及報告事項

成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常設工作小組

6. 委員會通過成立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7. 主席請各委員就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名。

8. 陳國旗先生提名陳博智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荃先生和議。

9. 主席詢問陳博智先生是否願意接受是項提名。陳博智先生表示願意。

10. 委員會通過由陳博智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SKDC(FAC)文件第 1/12 號]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及上屆區議會的建議，擬備了撥款準則的修訂一覽表。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建議逐項討論，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主席表示，有關修訂建議將提交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更新的撥款準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

表一

1.1 項 - 考慮是否需要收緊中央行政費用及員工開支的批撥上限

12.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一覽表(表一)第 1.1 項發表意見。

13. 秘書補充，現時的撥款準則規定，獲資助者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若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獲資助者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支付中央行政費用。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過 20 萬元，獲資助者可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14.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有權根據撥款準則所設的員工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上限去審核申請。若收緊上限只會令委員會批撥時失去其靈活性，因此建議維持員工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上限不變。

15. 委員會通過維持員工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上限不變。

1.2 項 - 考慮是否需要劃一批撥申請團體購買球類及波泵的安排

16.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一覽表(表一)第 1.2 項發表意見。他表示撥款準則現時沒有制訂申請團體購買球類及波泵的指引。

17. 陳繼偉先生詢問若團體購買球類超過 1,000 元，申請團體會否於活動完成後將球類交回區議會。

18.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不會於活動完成後將球類交回區議會。他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作補充。

19. 康文署黃有權先生表示，康文署不會將不超過 1,000 元的項目記錄於存貨清單內。以康文署的活動為例，工作人員會於活動完成後檢查球類的耗損情況。若認為合適，該批球類將會留待下一個活動繼續使用，否則便會購買新一批球類。

20. 吳雪山先生表示，於上屆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中討論了有關羽毛球的撥款，因其損耗量偏高，所以未必適合於活動後交回區議會。他建議委員繼續討論申請團體是否應該於活動完成後將其他較耐用的球類(如排球、籃球等)交回區議會。

21. 陳繼偉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有一套計算球類折舊率的標準及某些球類是否可以用於多過一個訓練班。另外，他表示市面上分別有價錢較便宜及較昂貴兩種羽毛球出售，貴的一種通常作專業比賽之用。他認為普通的訓練班可使用較耐用及便宜的羽毛球，而未必有需要使用專業級的羽毛球。

22. 黃有權先生表示康文署的訓練班中，以網球及羽毛球的損耗量最高。他續表示

康文署需要採用政府的大批採購合約。因合約價低者得，所以質量可能與市場上的有所分別。另外，不同批次的質量亦可能有所不同。他表示教練或專責同事會於訓練班結束後評估所用的球類是否能夠留待下一個活動繼續使用。

23. 張國強先生詢問申請團體會否於活動後通知秘書處有關球類的損耗狀況。

24. 秘書回覆，現時並無規定申請團體於活動後匯報球類的損耗狀況。

25. 張國強先生認為，如要特別安排秘書處職員檢視相關活動的球類損耗狀況，會牽涉額外行政開支。他建議申請團體應自覺地通知秘書處有關球類的損耗狀況，例如提供球類的照片予秘書處。

26. 陳繼偉先生建議設定購買球類的撥款上限為 1,000 元。

27. 副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將不能繼續使用的球類(如籃球或足球)轉贈予有需要的機構，如業委會或體育會等。

28. 黃有權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時未有相關機制。如球類經評估後被視為不宜繼續使用，他認為亦未必適合轉贈其他機構。

29. 委員通過設定購買球類的撥款上限為 1,000 元。

1.3 項 - 考慮如何執行撥款準則就更改資料申請的要求及如何處理活動後才通知更改資料的情況，從而釐定重大修訂/變更的定義

30.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一覽表(表一)第 1.3 項發表意見。

31. 秘書表示，現時申請團體如對活動作出任何修改，須通知區議會。另外，獲批活動均不得遲於原定舉辦日期兩個月才進行。

32. 樊慧玲女士補充，過往申請團體有任何修改都需要遞交更改資料的申請。委員亦發覺許多申請團體都於事後才遞交更改資料的申請。根據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已發出函件提醒申請團體不要再作事後申請。她請委員討論是否維持抑或是收緊現有制度。

33.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已得到共識，如申請團體作出任何修改都需要於事前獲得區議會的批准。他提議更新撥款準則第 69 段的字句，以反映現時的制度及做好把關功夫。他續建議可授權秘書處處理非重大的更改，而其他更改則可以傳閱或於會上

批核。

34. 陳繼偉先生認為如更改重大資料，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是必須的。他指出撥款準則第 69 段中提到「…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未必可行，例如居民團體組織舉辦旅行，若申請團體作出事前更改資料申請時未能碰上會期，委員會未必來得及於活動前發出書面批准。他提議考慮修改撥款準則中的相關要求，如不一定以書面作出批准。另外，他表示撥款準則須清楚說明「重大」二字的含意。若未能清楚釐定，可考慮以「任何」一詞代替。

35. 范國威先生詢問秘書處過往於處理事前更改資料申請時，執行上有否遇到困難，如申請團體的更改申請太倉卒等，而這些情況又是否普遍。

36. 樊慧玲女士回應，過往的更改資料申請大多為事後的申請。如屬事前申請，通常會以傳閱方式審批，但的確有些申請是十分倉卒的。她詢問委員會否考慮允許增加傳閱次數或准許秘書處作出審批。另外，她表示撥款準則修訂一覽表中第 2.3 項，撥款準則第 70 段中提到「若申請人欲更改活動日期，而新的活動日期為原定日期的兩個月之內」，委員可考慮是否允許申請人在通知委員會後，便可更改活動日期。她指出秘書處經常收到相關申請，並詢問委員會否考慮寬鬆處理有關申請。

37. 周賢明先生表示若考慮到撥款準則第 69 段的要求，更改活動日期亦應事先獲得委員會的批准。他認為因受天氣影響而更改活動日期的情況並不經常發生，而委員亦會理解因天氣關係而作出的事後更改申請。其他的更改實屬人為，因此仍須事先獲得委員會的批准。另外，撥款準則第 69 段可修改為「…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任何的(原文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如：(原文為「即」)更改活動進行日期(新增)…等)，…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或其授權人士(新增)批准…」。

38. 陳國旗先生表示若將「重大」一詞改為「任何」，將會減低批撥時的彈性及增加秘書處的工作壓力。

39. 副主席提議保存一個申請團體事後申請更改資料的記錄，委員可根據此記錄作出審批，如扣減申請款項或拒絕多次違規團體再次申請撥款。

40. 陳繼偉先生認為若任何修訂都以傳閱方式審批，會浪費許多紙張。而且，傳閱審批亦需要一段時間，最後可能亦未能於活動之前作出審批，因而可考慮修飾字眼。

41. 吳仕福先生詢問撥款準則是否訂明如有任何更改是否需要通知區議會。

42. 樊慧玲女士回應，雖然撥款準則要求如有重大的更改，便需要區議會的批准，但由於「重大」一詞難以界定，因此慣常的情況是活動若有任何更改都需要向區議會申請。
43. 吳仕福先生認為可予以撥款準則保留一定彈性。他建議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靈活處理有關申請。
44. 范國威先生認為因事後提出的更改申請實在太多，他建議可引入罰則以阻嚇申請團體再次違規，從而減低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處的行政工作。他認為引入略為收緊的措施是適切的。
45. 周賢明先生建議將撥款準則第 69 段的字眼由「重大」改成「任何」，並非為了收緊撥款準則，而只不過是反映委員會現行處理更改資料申請的做法。另外，他認為安排區議會的授權人士去審批非重大的更改資料申請，除了行政上更為方便之外，亦有助減少傳閱所浪費的紙張。
46. 主席表示他本人及副主席樂意審批非重大的更改資料申請，但若更改的資料為重大的變更，他認為仍須以傳閱方式作出審批。
47. 陳繼偉先生提議對事後才作出更改資料申請的團體施加罰則，例如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或拒絕接受團體往後一年所提出的撥款申請，以加強阻嚇力。
48. 副主席提出，秘書處可保存一個申請團體事後申請更改資料的記錄，委員可根據此記錄作出審批。他建議可於撥款準則第 69 段中提醒申請團體，如於事後才作出修訂或變更的申請/通知，可能會影響將來的撥款申請。
49. 樊慧玲女士表示秘書處根據委員的意見，已經於去年開始記錄違規團體。她徵詢委員對訂立違規記錄有效時間的意見及詢問處理手法，例如是否逐一討論個案抑或以劃一手法審批。
50. 周賢明先生認為撥款準則第 86 段已清楚訂明罰則，但亦可考慮於第 69 段加上‘倘獲資助者於事後才作出修訂或變更的申請/通知，區議會可施加第 86 段的罰則’。他表示委員會已遵循撥款準則去處理違規團體的申請，包括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他續建議將第 86 段罰則的次序更改，並於第 86 段(c)項加上‘該次’二字，即將‘區議會有權不發還該次已批撥的撥款’調到第 86 段(a)項。

51. 陳繼偉先生認為現時的撥款準則只不過是警告違規團體，而非周賢明先生剛才所指的即時作出懲罰。他表示現時第 86 段(c)項「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可能會引起爭議，違規團體可能會認為區議會因「有權」二字而未必會施加罰則。

52. 樊慧玲女士表示秘書處會繼續更新違規團體的記錄，供委員批撥申請時作參考。

53. 主席認為「有權」二字未必會引起爭議，委員會事實上有權作出決定。

54. 陳繼偉先生回應，若剔除「有權」二字可清楚訂明會劃一嚴格執行不發還已批撥款的罰則，委員會便無須每個個案逐一討論。

55. 陳博智先生表示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將撥款準則現時第 86 段(c)項調到第 86 段(a)項，因為罰則的次序可令申請團體清楚知道違規的最嚴重後果。他續詢問以往曾否有違規團體最終獲得發還已批撥的撥款。

56. 樊慧玲女士回應，以往的做法較為寬鬆，通常都會發還撥款予違規團體，但當中亦有個別嚴重違規團體最終不獲發還撥款。

57. 主席總結修訂第 69 段字句及更改撥款準則第 86 段罰則的次序，但保留現時第 86 段(c)項「有權」二字。

1.4 項 - 考慮是否需要簡化「伙伴計劃」撥款申請的流程

58. 樊慧玲女士表示，早前有委員提出希望簡化「伙伴計劃」撥款申請的流程。現時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推薦的申請，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但若牽涉較大金額，最終亦須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再次審批。她表示委員可考慮會否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直接審批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推薦的申請。

59. 張國強先生表示贊同秘書處的建議，他認為若申請最終亦要經由財委會再次審批，簡化程序可減少非必要的多重審批。

60. 陳國旗先生表示贊同張國強先生的意見，以簡化程序。

61. 委員會通過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而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由社會服務及

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推薦的申請。

表二

2.1 項 - 考慮是否需要調高區議會大會通過的活動申請款額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按上一屆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及發還的情況提出了一些建議（見表二），當中包括建議考慮是否需要調高區議會大會通過的活動申請款額。

63. 秘書補充，若申請款額超過 50,000 元，該活動的申請須由區議會大會通過。現時許多撥款申請均超過 50,000 元，秘書處因而建議調高由區議會大會通過的活動申請款額，如由 50,000 元調高至 75,000 元。

64. 陳繼偉先生詢問為何將新款額定於 75,000 元。

65. 樊慧玲女士回應指 75,000 元只是秘書處的初步建議。因現時越來越多申請超過 50,000 元而須以傳閱方式經由區議會大會通過，亦有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所以秘書處建議調高有關款額。她表示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66. 吳仕福先生建議調高有關款額至 100,000 元。

67. 委員會通過，將由區議會大會通過的活動申請款額調高至 100,000 元。

2.2 項 - 考慮是否需要制訂補交發還撥款文件的限期，以及遇到逾期遞交文件時的處理方法

68. 秘書表示根據現時的撥款準則，申請發還撥款的團體必須於計劃完成後，按規定日期將有關文件遞交秘書處，以申請發還墊付款項。倘獲批撥金額為 60,000 元或以下，申請團體必須於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將文件遞交秘書處。倘獲批撥金額為 60,000 元以上，申請團體必須於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將文件遞交秘書處。她補充，若團體於限期內仍未遞交或未提交齊備文件，秘書處會發出催辦信，提醒團體提交齊備文件。她建議委員可考慮倘團體於收到催辦信後的四星期內仍未交單或未提交齊備文件，是否將個案提交委員會，以考慮仍否接受有關發還款項申請。

69. 周賢明先生表示基本上同意秘書處的建議。他續詢問如活動於二月底舉行，但年結的最後交單日定於每年的三月八日，若團體未能於此限期前交單，秘書處會發出催辦信，而催辦信的限期是否仍會定為四星期。

70. 樊慧玲女士回應，撥款準則訂明最後交單日為每年的三月八日。

71. 陳繼偉先生建議可考慮推前活動的最後舉辦日期，令團體有充足時間準備提交文件，以申請發還款項。

72. 樊慧玲女士回應，委員會每年批出的款額通常都會超出總署的撥款，即使團體在限期前交齊文件，區議會亦有可能因撥款餘額不足而要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才能將款項發還。她補充，秘書處的建議是希望訂立追單期限，以處理逾期申請。

73. 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的有關建議。

2.4 項 - 考慮是否跟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作出的更新，調整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

74.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更新有關限額，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的新限額為高級班每小時 241 元(現為 223 元); 中級班每小時 186 元(現為 172 元)及低級班每小時 158 元(現為 146 元)。

75. 委員會通過跟隨康文署更新的有關上限。

表三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使用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

76.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使用守則，提出一系列修訂建議(見表三)。

77. 周賢明先生提議一併通過表三的六項建議。

78. 委員會通過下列六項建議:-

	通過建議
1	以總署的建議為上限(即 15%)，適當地調高聘請合約員工的預算款額(現為 10%)。
2	採購物品或服務限額由 130 萬元上調至 143 萬元。
3	飲品和茶點的開支限額由每人 45 元上調至每人 50 元。
4	便餐津貼的開支限額由每人 60 元上調至每人 65 元。
5	運動制服的開支限額由每人 265 元上調至每人 270 元。
6	執業會計師報告允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但為 6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可選擇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現時的規定為 30 至 60 萬元)。

表四

4.1項 - 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

79. 秘書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撥款申請而金額少於 10 萬元的活動，可無須提交詳細的申請書，即無須列出每項活動的分項開支預算。她補充，撥款準則附錄 III 載列了各類核准項目的開支限額，而秘書處於審核所有申請時必須依據這些限額以審批各類核准項目的總批撥額。因此，所有申請仍須列明每項活動的分項開支預算，以便委員會按撥款準則審批。秘書處因而建議維持以往做法。

80.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81. 陳繼偉先生詢問有關申請運動服的詳情。

82. 胡達志先生回應，區議會可資助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所穿服裝及代表本區參加區際藝術比賽、地區性表演或作其他大型藝術表演的服裝。

83. 陳繼偉先生續詢問會否資助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參加者所穿的 T 恤。

84. 胡達志先生回應，因撥款指引並未包含此項開支，因此會以「無此項」註明，供委員審批。

4.2項 - 門票分配安排

85. 秘書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獲資助者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撥款不應用以補貼某類人士，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區議會應根據此原則，按需要自行發出有關門票分配的補充指引。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她補充，現時撥款準則的第 98 及 99 段已訂明有關指引。所有活動(包括屋苑舉辦的旅行活動)，都必須公開售票，而申請團體亦不應給予會員費用上的優惠。她指秘書處會適當地於撥款申請表內加入相關部分，供申請者填寫門票分配安排。

86.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4.3項 - 區議會的巡視及評估

87. 秘書表示總署建議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活動的成效。她補充，

秘書處現時每月都會根據西貢區議會主禮嘉賓輪值表所載，發函邀請當月區議員代表抽樣巡視或出席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然後交回活動評核報告，以監察活動的進度，並評估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另外，總署已提供新的評估表格樣本，她詢問委員會否根據總署的建議，更新現有評估表格。

88. 何民傑先生認為新的評估表格頗為複雜，他希望秘書處可向負責巡視的議員提供相關活動的申請資料，以便議員巡視時參閱。

89. 范國威先生贊同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他認為許多活動都偏離了區議會的期望，因此希望可加強監察。他建議考慮調撥資源，從秘書處委派專人進行巡視工作，以加強審核。委員可考慮試行半年，再監察其成效。

90. 吳仕福先生推舉陳繼偉先生專責巡視工作。

91. 陳繼偉先生感謝吳仕福先生的推舉。他表示以每月區議員代表的制度去巡視可增加各位議員與地區溝通的機會。他表示可考慮由秘書處派出代表陪同區議員進行巡視。

92. 劉偉章先生贊同范國威先生的意見。他認為由秘書處委派專人進行巡視的工作可減少尷尬的情況，可試行半年或一年，然後再作檢討。

93. 蕭慕蓮女士認同加強監察的需要，但要考慮人力資源的分配。她指出區議員在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時已可就實地所觀察到的情況而作出評核，記錄在新評估表格中頗為簡單的乙部。她建議盡量再簡化表格以方便區議員填寫，並表示會考慮秘書處人手的安排，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突擊巡視查核工作。

94. 委員會通過簡化表格的建議。

4.4 項 - 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

95. 秘書表示總署建議為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加入條款，主要建議非政府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進行採購時須申報利益。另外，在進行採購時，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的原則，並可參考廉政公署編製的《防貪錦囊》。她表示可考慮按總署的建議，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款。

96. 周賢明先生詢問為何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樊慧玲女士回應，政府機構均要遵守以上的指引。周先生續建議可將條款涵蓋所有申請者。

97.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4.5 項 - 加入法定最低工資條文

98. 秘書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已於去年實施，總署因而建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即「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99.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100. 副主席就第 4.4 項，詢問居民團體舉辦旅行時，若旅行社提供免費義工名額，會否觸犯接受利益的條例。

101. 區能發先生表示，若該名義工自行繳付費用，並將旅行社提供的免費名額交予參加者攤分，便不會牽涉違反利益的條例。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議會主要為申請團體提供旅遊巴及義工津貼的撥款，而大部份團體都會聘用旅行社去協辦旅行，如當中涉及旅遊巴以外的款項應於單據上註明，以供秘書處稽核。

103. 區能發先生指現行的制度始於二十多年前。過往因旅行社尚未流行，居民團體大多自行安排旅行。但現時的旅行社都能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包括提供交通及膳食服務，他建議委員會可檢討是否允許居民團體向旅行社索取一條龍的報價(即包括交通及膳食)。

104. 陳繼偉先生認為旅行社若豁免義工費用，而該名義工又為居民團體提供義工服務，他應該不用繳付費用。

105. 周賢明先生同意區能發先生的意見，認為若情況已經改變，委員會可考慮作出檢討。

106. 區能發先生建議可於是次會議討論有關安排。

107. 副主席表示可於其他事項中繼續討論。

4.6 項 - 撥款審批準則

108. 副主席表示總署建議加插三項審批準則。

109. 秘書補充這三項包括：延續性、專業性(即申請團體須具備舉辦相關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及包容性(即活動以弱勢社群以及家庭為對象)。她表示委員可考慮按總署的建議，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

110.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4.7 項 - 收支結算表

111. 秘書表示總署建議於收支結算表內加插以下字句，以反映現時所推行的措施：「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論收支結算表上的開支項目是否由區議會資助，獲資助者必須就所有開支項目提交單據」。

112.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4.8 項 - 獎品

113. 秘書表示，總署建議團體應購買環保物品作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她表示委員可考慮按總署的建議，適當地於收支結算表內加入相關條文。

4.9 項 - 報價記錄表

114. 秘書表示，總署建議若申請團體的贊助人指定供應商/承辦商，申請團體須於報價記錄表內列明有關理由。她表示委員可考慮按總署的建議，適當地於報價記錄表內加入相關位置，供申請人填寫。

4.10 項 - 公眾監察

115. 秘書表示，總署建議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但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例如遮蓋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她表示委員可考慮按總署的建議，適當地於撥款準則附錄 I 內加入相關條文。

116. 委員會通過 4.8 項至 4.10 項有關建議。覆檢結果一覽表請見附件。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2/12 至 5/12 號]

117.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118. 秘書請委員參閱 SKDC(FAC)文件第 5/12 號，有關區議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為止，西貢區議會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2,364,097.1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980,078.90 元，預支款額為 108,600.00

元；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1,655,925.5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1,238,558.3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3,497,994.05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698,768.90 元，預支款額為 639,803.00 元；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662,071.4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220,385.8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及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757,070.0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417,296.7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此外，截至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8,783,424.35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10,660,303.80 元。

傳閱撥款申請及更改資料申請

[SKDC(FAC)文件第 6/12 號]

119.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22 份申請，編號為第 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1-12(CRS)及 9/11-12(P&O)號，批撥金額為 277,967.20 元。

120. 秘書續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2 份更改資料申請及收到 1 份更改資料通知。另外，秘書處日前收到 3 份更改資料申請及 1 份撤回申請，申請編號分別為 126/11-12(CRS)、50/11-12(CA)、1/11-12(P&O)及 37/11-12(CRS)。

121. 周賢明先生指出申請編號 126/11-12(CRS)的更改資料申請信中錯誤將年分寫成 2011 年，活動的正確年分應為 2012 年。

122. 主席請各委員逐一審閱以上申請，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資料申請。

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SKDC(FAC)文件第 7/12 號]

123. 主席請秘書處介紹 SKDC(FAC)文件第 7/12 號。

124. 樊慧玲女士指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西貢區議會在 2012-13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根據去年的獲分配撥款，秘書處擬備了 2012-13 年各項的分配建議，詳見 SKDC(FAC)文件第 7/12 號。第一項文化、體育及康樂 2012-13 年的建議撥款額跟去年相約，當中小學學界體育發展計劃及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預算撥款額略為減少，預算分別由去年 360,000 元減至 300,000 元及由去年 600,000 元減至 500,000 元，2012-13 年文化、體育及康樂的建議撥款額為 2,200,000 元。第二項節日慶典，因去年區議會休會期的關係，秘書處根據有舉辦相關節日的財政年度，擬備了各項的分配建議。當中建議預算 300,000 元予節日燈飾、500,000 元予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籌備委員會

舉辦或推薦活動慶祝香港回歸，2012-13 年節日慶典的建議撥款額為 2,661,000 元。第三項社區事務，2012-13 年的建議撥款額為 4,280,000 元。第四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伙伴計劃，當中建議預算 2,000,000 元予伙伴計劃及 6,100,000 元予康文署的伙伴計劃，2012-13 年社區事務的建議總撥款額為 8,100,000 元。第五項宣傳及雜項，2012-13 年的建議撥款額為 510,000 元。第六項聘用合約員工，2012-13 年的建議撥款額為 1,850,000 元。第七項預留/應急開支，2012-13 年的建議撥款額為 200,000 元。西貢區議會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建議撥款總額為 19,801,000 元。她請委員討論及通過以上撥款分配的建議。

125. 張國強先生表示於 2012-13 年敬老節的批撥款額已超出 1,130,000 元，因此建議將敬老節的預算提高。

126. 主席表示，2012-13 年度已額外多批約 130,000 元予敬老節。而 2012-13 年度亦根據去年的批撥額增加 100,000 元的預算，即由去年的 1,000,000 元增加至 1,100,000 元。他認為此預算已經足夠。

127. 吳雪山先生指由於敬老節其中一些項目，如千歲宴的地點已經由酒樓改為於其他地點舉行盤菜宴，因而減低成本，令更多長者受惠。他認為敬老節今年的預算撥款，由去年的 1,000,000 元增加至 1,100,000 元為足夠。

128. 陳國旗先生指去年敬老節的參與人數增加了約 2%。他表示可研究如何減少成本及增加籌款令更多長者受惠。他認為敬老節的預算撥款 1,100,000 元為恰當。

129. 劉偉章先生指出若減少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撥款，由去年的 600,000 元減少至 400,000 元，會影響宣傳滅罪活動的預算。他又認為撲滅罪行的宣傳及教育是必須的，減少預算即等同減少教育的工作。他希望維持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撥款為 600,000 元。

130.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是根據去年的分配撥款去擬備 2012-13 年各項的分配建議，而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西貢區議會在 2012-13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他建議委員可先通過秘書處的撥款分配建議，隨後可根據最終獲批的款額為所需項目進行調整。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可協助西貢區議會向中央爭取撥款，以舉辦公民教育及滅罪等活動。而西貢區議會的撥款可用以舉辦更多其他地區活動。

131. 劉偉章先生回應，希望可維持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以做好撲滅罪行活動的宣傳工作。

132. 陳國旗先生贊同吳仕福先生的建議，從其他渠道爭取撥款去舉辦活動。他認為

分配予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撥款是足夠的。

133. 劉偉章先生支持向其他撥款渠道爭取撥款，但他擔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會質疑減少撥款預算會影響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功能。

134. 吳仕福先生重申，委員會可根據最終獲批的款額為有需要的項目進行撥款分配調整。

135. 蕭慕蓮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會因應區議會的實際需要去尋找資源，協助各委員會舉辦不同的活動。

136. 劉偉章先生表示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會影響撲滅罪行委員會制定全年的工作計劃。

137. 吳仕福先生認為可根據預算去準備工作計劃，如有活動需要額外撥款，他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及其本人樂意去尋找額外資源。

138. 劉偉章先生回應指希望適當地分配資源。

139. 周賢明先生認為舉辦撲滅罪行活動多依賴區議會的內部資源，如將來有額外資源，可優先考慮分配予撲滅罪行活動。

140. 吳仕福先生指政府有多項基金可供合適機構申請，如各事務委員會有新的構思需要額外資源，可與他及專員商討，以便有需要時爭取資源。

141. 陳博智先生表示青少年活動並不局限於暑假，而其委員會亦於去年正名為青年活動委員會，他希望可於相關文件作出更正。

142. 委員會通過 2012-13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撥款申請[SKDC(FAC)文件第 8/12 號]及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10/12 號

143. 主席再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9/12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及即時在會上向委員會作出利益申報。

144. 周賢明先生詢問如上述提到的利益申報表格文件內已載列相關利益申報，於討論有關申請時是否仍有需要於會上再次作出申報。

145. 主席表示若利益申報表格內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才有需要，否則無須於會上再次申報。

146. 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1/12-13 (CRS)

14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6,819.2 元。

■ 申請編號 2/12-13 (CRS)

14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360.0 元。

149.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

■ 申請編號 3/12-13 (CRS)

15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3,691.8 元。

■ 申請編號 4/12-13 (CRS)

15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3,691.8 元。

■ 申請編號 5/12-13 (CRS)

15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1,453.4 元。

■ 申請編號 6/12-13 (CRS)

15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972.8 元。

■ 申請編號 7/12-13 (CRS)

15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177.2 元。

■ 申請編號 8/12-13 (CRS)

15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289.6 元。

■ 申請編號 9/12-13 (CRS)

15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372.2 元。

- 申請編號 10/12-13 (CRS)
15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6,265.7 元。
- 申請編號 11/12-13 (CRS)
15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372.2 元。
- 申請編號 12/12-13 (CRS)
16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2,920.8 元。
- 申請編號 13/12-13 (CRS)
16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9,266.8 元。
- 申請編號 14/12-13 (CRS)
16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973.2 元。
- 申請編號 15/12-13 (CRS)
16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76.0 元。
- 申請編號 16/12-13 (CRS)
16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76.0 元。
- 申請編號 17/12-13 (CRS)
16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76.0 元。
- 申請編號 18/12-13 (CRS)
16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76.0 元。
- 申請編號 19/12-13 (CRS)
16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55.0 元。
- 申請編號 20/12-13 (CRS)
16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55.0 元。
- 申請編號 21/12-13 (CRS)
16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55.0 元。
- 申請編號 22/12-13 (CRS)
17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25.0 元。

- 申請編號 23/12-13 (CRS)
17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82.0 元。
- 申請編號 24/12-13 (CRS)
17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82.0 元。
- 申請編號 25/12-13 (CRS)
17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55.0 元。
- 申請編號 26/12-13 (CRS)
17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825.0 元。
- 申請編號 27/12-13 (CRS)
17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55.0 元。
- 申請編號 28/12-13 (CRS)
17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82.0 元。
- 申請編號 29/12-13 (CRS)
17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82.0 元。
- 申請編號 30/12-13 (CRS)
17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82.0 元。
- 申請編號 31/12-13 (CRS)
17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55.0 元。
- 申請編號 32/12-13 (CRS)
18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55.0 元。
- 申請編號 33/12-13 (CRS)
18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55.0 元。
- 申請編號 34/12-13 (CRS)
18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752.0 元。
- 申請編號 35/12-13 (CRS)
18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550.0 元。

- 申請編號 36/12-13 (CRS)
18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250.0 元。
- 申請編號 37/12-13 (CRS)
18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944.0 元。
- 申請編號 38/12-13 (CRS)
18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120.0 元。
(會後註: 計算後的撥款金額應為 25,370 元)
- 申請編號 39/12-13 (CRS)
18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850.0 元。
- 申請編號 40/12-13 (CRS)
18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450.0 元。
- 申請編號 41/12-13 (CRS)
18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944.0 元。
- 申請編號 42/12-13 (CRS)
19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050.0 元。
- 申請編號 43/12-13 (CRS)
19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100.0 元。
- 申請編號 44/12-13 (CRS)
19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6,290.0 元。
- 申請編號 45/12-13 (CRS)
19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020.0 元。
- 申請編號 1/12-13 (CA)
19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8,350.0 元。
- 申請編號 2 /12-13 (CA)
19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520.0 元。
- 申請編號 3/12-13 (CA)
19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3,830.0 元。

■ 申請編號 4/12-13 (CA)
19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350.0 元。

■ 申請編號 5/12-13 (CA)
19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6,980.0 元。

■ 申請編號 6/12-13 (CA)
19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788.0 元。

■ 申請編號 7/12-13 (CA)
20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4,180.0 元。

■ 申請編號 8/12-13 (CA)
20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238.0 元。

202. 秘書報告，如委員會同意文件第 1/12 號附件十一的建議流程，在西貢區議會通過有關建議前，請委員先考慮於會上呈閱的 SKDC(FAC)文件第 10/12 號，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提交的伙伴計劃撥款申請(2012-2014 夜墟 YND³)，申請款額為 368,499.60 元(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

203. 主席表示，如上述申請獲得通過，秘書處會在西貢區議會通過 SKDC(FAC)文件第 1/12 號附件十一後，傳閱有關申請。

204. 樊慧玲女士補充有關申請的建議撥款金額為 350,411.6 元。

撥款申請結果一覽表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1/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36,819.2	36,819.2	
2/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10,360.0	10,360.0	無此項項目：音響獲批撥 800 元。
3/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23,911.8	23,691.8	無此項項目：購欖球獲批撥 1,000 元及購波泵獲批撥 50 元。

4/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23,691.8	23,691.8	無此項項目：購足球獲批撥 1,000 元及購波泵獲批撥 50 元。
5/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31,453.4	31,453.4	無此項項目：購足球獲批撥 1,000 元及購波泵獲批撥 50 元。
6/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18,972.8	18,972.8	無此項項目：購足球獲批撥 1,000 元及購波泵獲批撥 50 元。
7/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31,059.6	21,177.2	無此項項目：購羽毛球獲批撥 1,000 元。
8/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21,850.4	19,289.6	無此項項目：購網球獲批撥 1,000 元。
9/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18,372.2	18,372.2	無此項項目：購排球獲批撥 1,000 元及購波泵獲批撥 50 元。
10/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16,265.7	16,265.7	無此項項目：租乒乓球枱獲批撥 2,184 元、購乒乓球獲批撥 675 元、購乒乓球拍獲批撥 200 元、購乒乓球網獲批撥 120 元及購支架獲批撥 220 元。
11/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18,372.2	18,372.2	無此項項目：購籃球獲批撥 1,000 元及購波泵獲批撥 50 元。
12/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32,920.8	32,920.8	
13/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49,266.8	49,266.8	

14/12-13(CRS)	西貢區體育會	25,973.2	25,973.2	無此項項目：購標誌筒獲批撥 200 元、購拉力橡筋獲批撥 600 元、購速度靶獲批撥 900 元、購力量靶獲批撥 1,600 元、購防禦靶獲批撥 3,000 元、頭盔獲批撥 560 元及訓練專用厚護甲獲批撥 2,400 元。
15/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876.0	876.0	
16/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876.0	876.0	
17/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876.0	876.0	
18/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876.0	876.0	
19/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555.0	2,555.0	
20/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555.0	2,555.0	
21/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555.0	2,555.0	
22/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1,825.0	1,825.0	
23/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482.0	2,482.0	
24/12-13(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482.0	2,482.0	

25/12-13(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555.0	2,555.0	
26/12-13(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825.0	2,825.0	
27/12-13(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555.0	2,555.0	
28/12-13(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482.0	2,482.0	
29/12-13(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482.0	2,482.0	
30/12-13(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482.0	2,482.0	
31/12-13(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555.0	2,555.0	
32/12-13(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555.0	2,555.0	
33/12-13(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555.0	2,555.0	
34/12-13(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1,752.0	1,752.0	
35/12-13(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4,550.0	4,550.0	
36/12-13(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250.0	3,250.0	

37/12-13(CRS)	將軍澳街坊協會	22,294.0	18,944.0	第 1 項獲批撥 5,000 元、第 6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7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11 項獲批撥 600 元、第 12 項獲批撥 500 元、第 13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16 項獲批撥 100 元及第 17 項不獲批撥。
38/12-13(CRS)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 研究會（西貢分會）	34,420.0	25,120 (會後註：計算 後的撥款金額 應為\$25,370)	第 1 項獲批撥 5,000 元、第 5 項獲批撥 1,200 元、第 7 項不獲批撥、第 8 項獲批撥 800 元、第 11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12 項獲批撥 200 元及第 13 項獲批撥 1,000 元。
39/12-13(CRS)	笙歌曲藝苑（將軍澳 分社）	20,550.0	15,850.0	第 1 項獲批撥 450 元、第 2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10 項獲批撥 5,000 元及第 11 項獲批撥 500 元。
40/12-13(CRS)	勵志曲藝苑	12,900.0	11,450.0	第 1 項獲批撥 5,000 元、第 3 項獲批撥 150 元、第 9 項獲批撥 700 元及第 10 項獲批撥 250 元。
41/12-13(CRS)	將軍澳街坊協會	22,294.0	18,944.0	第 1 項獲批撥 5,000 元、第 6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7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11 項獲批撥 600 元、第 12 項獲批撥 500 元、第 13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16 項獲批撥 100 元及第 17 項不獲批撥。

42/12-13(CRS)	遨雲天曲部坊	21,100.0	18,050.0	第 1 項獲批撥 5,000 元、第 2 項獲批撥 350 元、第 3 項獲批撥 3,000 元、第 4 項獲批撥 450 元、第 6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7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8 項不獲批撥、第 9 項獲批撥 250 元及第 13 項獲批撥 100 元。
43/12-13(CRS)	樂康曲藝苑	13,350.0	12,100.0	第 8 項獲批撥 600 元、第 9 項獲批撥 250 元及第 10 項獲批撥 150 元。
44/12-13(CRS)	將軍澳文化藝術協會	59,290.0	56,290.0	第 10 項獲批撥 3,000 元。無此項項目：購文具獲批撥 250 元及展品小冊子獲批撥 7,000 元。
45/12-13(CRS)	將軍澳街坊聯會	24,120.0	24,020.0	第 4 項獲批撥 400 元。
1/12-13(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78,350.0	78,350.0	無此項項目：租用流動宣傳車獲批撥 10,800 元、製作制服獲批撥 4,000 元。
2/12-13(CA)	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 景林長者鄰舍中心	24,160.0	20,520.0	第 2 項獲批撥 1,520 元及第 3 項獲批撥 3,040 元。無此項項目：魔術班道具費用獲批撥 1,760 元、購買“扯鈴”道具(雜耍班)獲批撥 1,200 元、購買“轉碟”(雜耍班)道具獲批撥 800 元、每月動動腦“遊戲物資/道具獲批撥 1,350 元、“轉出我快樂·動出你快樂”樂滿城-手工藝物資獲批撥 2,000 元及文具獲批撥 300 元。
3/12-13(CA)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	14,330.0	13,830.0	第 11 項不獲批撥。無此項項目：親子遊戲物資獲批撥 250 元。

4/12-13(CA)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	21,600.0	21,350.0	第 9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租地毯獲批撥 6,500 元、製作「得意動物板」拍照背景材料費獲批撥 500 元、參加者手工材料費獲批撥 2,000 元及文具獲批撥 250 元。。
5/12-13(CA)	景嶺街坊互助社	46,980.0	46,980.0	
6/12-13(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10,588.0	9,788.0	第 12 項獲批撥 1,800 元及第 14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義工營費獲批撥 140 元、工作人員營費獲批撥 140 元、歷奇活動承辦費獲批撥 1,600 元及攀石訓練承辦費獲批撥 2,400 元。
7/12-13(CA)	西貢區青少年發展協會	44,330.0	44,180.0	第 7 項獲批撥 350 元。 無此項項目：工作人員訓練獲批撥 1,000 元。
8/12-13(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27,438.0	26,238.0	第 4 項獲批撥 4,800 元。 無此項項目：單車租用獲批撥 3,900 元、工作人員營費獲批撥 260 元、射擊承辦費獲批撥 7,280 元及歷奇活動承辦費獲批撥 1,000 元。
	合共	907,939.9	859,436.7	

(三) 其他事項

205. 副主席提出繼續討論有關居民團體舉辦旅行團的問題。

206. 區能發先生表示，現時有關的準則已沿用超過二十年。當年居民團體需要一手包辦活動，而區議會只資助其車費。隨時間轉變，居民團體都會聘用旅行社提供一條龍服務。但有時某些旅行社於取得旅行合約後會安排其他公司提供交通服務。他認為最終收取費用的旅行社並非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這情況實在值得討論。

207.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可先作研究，然後再於會上討論。
208. 陳繼偉先生希望秘書處可提供相關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2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會後註：

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SKDC(FAC)文件第 9/12 號)已夾附於此會議記錄一同寄出。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四月

【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覆檢結果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上，覆檢了【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結果如下，並推薦予西貢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表一) 上一屆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檢討的事項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1.1	考慮是否需要收緊中央行政費用及員工開支的批撥上限	經檢討後，暫時無須作出修改。
1.2	考慮是否需要劃一批撥申請團體購買球類及波泵的安排 (註: 撥款準則現時沒有制訂申請團體購買球類及波泵的指引)	委員認為只須為購買球類加設批撥上限，上限金額為 1,000 元。
1.3	考慮如何執行撥款準則就更改資料申請的要求及如何處理活動後才通知更改資料的情況，從而釐定重大修訂/變更的定義	<p>委員通過於撥款準則中作出以下修改(底線字為更新或新加字眼/字句):</p> <p>(i) 第 69 段 “…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任何的修訂或變更(如: 更改活動進行日期、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 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 以及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等), 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 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倘獲資助者於事後才作出修訂或變更的申請/通知, 區議會可施加第 86 段的罰則。…”</p> <p>(ii) 第 86 段 三項罰則次序更改如下:</p> <p>(a) 區議會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p> <p>(b)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 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 及</p> <p>(c) 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p> <p>另外, 委員通過以下安排:</p> <p>若申請團體在活動舉辦前就已審批的申請作出非重大修訂或變更(如: 更改活動進行日期),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作出審批; 倘更改資料申請涉及重大修訂(如: 更改現金流量需求), 該申請則必須交由委員會審批或傳閱審批。</p>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1.4	考慮是否需要簡化「伙伴計劃」撥款申請的流程	委員通過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而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推薦的申請。

(表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按上一屆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及發還的情況作出的建議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2.1	考慮是否需要調高區議會大會通過的活動申請款額 (現為 50,000 元)	委員通過調高需由區議大會通過的活動申請款額為 100,000 元或以上。
2.2	考慮是否需要制訂補交發還撥款文件的限期，以及遇到逾期遞交文件時的處理方法	委員通過以下安排:- 若團體於限期內仍未遞交/未提交齊備文件，秘書處將發出催辦信，提醒團體提交齊備文件。在一般情況下，倘團體於收到催辦信後的四星期內仍未交單/未提交齊備文件，秘書處將會把個案提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以考慮是否接受有關發還申請。
2.3	考慮是否跟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8 月作出的更新，調整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	委員通過跟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更新的有關上限，詳情如下:- (i) 高級班: 每小時 241 元 (現為 223 元) (ii) 中級班: 每小時 186 元 (現為 172 元) (iii) 低級班: 每小時 158 元 (現為 146 元)

(表三)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使用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3.1	上調合約員工開支	以總署的建議為上限 (即 15%)，適當地調高聘請合約員工的預算款額 (現為 10%)。
3.2	上調採購物品或服務	由 130 萬元上調至 143 萬元。
3.3	上調飲品和茶點的開支限額	由每人 45 元上調至每人 50 元。
3.4	上調便餐津貼的開支限額	由每人 60 元上調至每人 65 元。
3.5	上調運動制服的開支限額	由每人 265 元上調至每人 270 元。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3.6	執業會計師報告	允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但為 6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可選擇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現時的規定為 30 至 60 萬元)。
3.7	<p>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p> <p>如撥款申請金額少於 10 萬元，可無須提交詳細的申請書。</p>	經檢討後，所有申請仍需列明每項活動的分項開支預算，以便委員會按撥款準則審批。
3.8	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獲資助者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以補貼某類人士(如某組織的會員)。區議會應根據此原則，按需要自行發出有關門票分配的補充指引。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	適當地於撥款申請表內加入相關部分，供申請者填寫門票分配安排。
3.9	<p>為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加入下列條款:</p> <p>(一)非政府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p> <p>(二)在進行採購時，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防貪錦囊》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p>	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款，而條款將涵蓋所有申請者。
3.10	<p>加入法定最低工資條文:</p> <p>「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p>	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3.11	<p>加插三項作申請審批准則:</p> <p>延續性：項目能夠播下種子，促使日後舉行更多同類性質的活動，讓社區長期和持續受惠；</p> <p>專業性：建議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具備舉辦相關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或</p> <p>包容性：活動以弱勢社羣為對象(例如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缺乏照顧的兒童等)，以及以家庭為對象</p>	<p>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而專業性一項會涵蓋所有申請者。</p>
3.12	<p>收支結算表</p> <p>於收支結算表內加插下列字句，反映現時所推行的措施： 「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論收支結算表上的開支項目是否由區議會資助，獲資助者必須就所有開支項目提交單據。」</p>	<p>適當地於收支結算表內加入相關條文。</p>
3.13	<p>獎品</p> <p>應購買環保物品作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p>	<p>適當地於撥款準則附錄 III 內加入相關字句。</p>
3.14	<p>報價記錄表</p> <p>若贊助人指定供應商/承辦商，則須於報價記錄表內列明有關理由。</p>	<p>適當地於報價記錄表內加入相關位置，供申請人填寫。</p>
3.15	<p>公眾監察</p> <p>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但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例如遮蓋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p>	<p>適當地於撥款準則附錄 I 內加入相關條文。</p>

此外，委員會會繼續研究由居民團體舉辦的旅行之撥款申請安排及區議會巡視/評估活動的機制。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四月

檔案編號: SKDC 10/1/15 Pt.57

(上述覆檢結果已獲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一) 引言

本文列載53項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詳情。

(二) 活動詳情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體育比賽	欖球	1/12-13(CRS)	全港欖球(非撞式)聯賽盃2012年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委員)、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問)、邱玉麟(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
體育比賽	足球	2/12-13(CRS)	元老盃七人足球賽2012	將軍澳聯體藝會	
培訓班	欖球	3/12-13(CRS)	2012/2013年欖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委員)、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問)、邱玉麟(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
培訓班	足球	4/12-13(CRS)	2012/2013年足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足球	5/12-13(CRS)	2012/2013年青少年足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足球	6/12-13(CRS)	2012/2013年女子足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羽毛球	7/12-13(CRS)	2012/2013年羽毛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網球	8/12-13(CRS)	2012/2013年網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排球	9/12-13(CRS)	2012/2013年排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乒乓球	10/12-13(CRS)	2012/2013年乒乓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籃球	11/12-13(CRS)	2012/2013年籃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田徑	12/12-13(CRS)	2012/2013年田徑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游泳	13/12-13(CRS)	2012/2013年游泳競賽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培訓班	跆拳道	14/12-13(CRS)	2012/2013年跆拳道訓練班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興趣班	足球	15/12-13(CRS)	青少年足球訓練班初班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足球	16/12-13(CRS)	青少年足球訓練班初班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足球	17/12-13(CRS)	青少年足球訓練班中班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足球	18/12-13(CRS)	青少年足球訓練班中班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太極	19/12-13(CRS)	經脈太極操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氣功	20/12-13(CRS)	免費氣功十八式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氣功	21/12-13(CRS)	免費氣功十八式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氣功	22/12-13(CRS)	免費氣功十八式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太極	23/12-13(CRS)	精簡吳式太極	將軍澳聯體藝會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興趣班	太極	24/12-13(CRS)	太極操	將軍澳聯體藝會	
興趣班	五禽戲	25/12-13(CRS)	五禽戲	培健武術太極會	
興趣班	氣功	26/12-13(CRS)	免費太極氣功18式	培健武術太極會	
興趣班	氣功	27/12-13(CRS)	免費太極氣功18式	培健武術太極會	
興趣班	太極	28/12-13(CRS)	太極操	培健武術太極會	
興趣班	太極	29/12-13(CRS)	簡化楊式太極	培健武術太極會	
興趣班	太極	30/12-13(CRS)	簡化楊式太極	培健武術太極會	
興趣班	太極扇	31/12-13(CRS)	太極扇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興趣班	太極	32/12-13(CRS)	健體太極操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興趣班	太極	33/12-13(CRS)	顧式太極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興趣班	氣功	34/12-13(CRS)	免費氣功十八式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興趣班	氣功	35/12-13(CRS)	免費氣功十八式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興趣班	氣功	36/12-13(CRS)	免費氣功十八式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37/12-13(CRS)	悠悠樂韻會老友	將軍澳街坊協會	陳國旗(會長)、何民傑(副名譽會長)、林咏然(副名譽會長)、簡兆祺(副名譽會長)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38/12-13(CRS)	粵劇粵曲文化耀西貢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西貢分會)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39/12-13(CRS)	金曲戲寶會知音	笙歌曲藝苑(將軍澳分社)	范國威(名譽顧問)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40/12-13(CRS)	敬老粵曲演唱會	勵志曲藝苑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41/12-13(CRS)	粵韻齊唱贈知音2012	將軍澳街坊協會	陳國旗(會長)、何民傑(副名譽會長)、林咏然(副名譽會長)、簡兆祺(副名譽會長)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42/12-13(CRS)	樂韻獻親恩2012	遨雲天曲部坊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43/12-13(CRS)	敬老粵曲演唱會	樂康曲藝苑	
其他文娛活動	視藝展	44/12-13(CRS)	第六屆將軍澳學界視藝展	將軍澳文化藝術協會	張國強(主席)、鍾錦麟(委員)、林少忠(委員)
其他文娛活動	嘉年華	45/12-13(CRS)	慶回歸十五周年暨六一國際兒童節嘉年華	將軍澳街坊聯會	何觀順(副主席)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1/12-13(CA)	清明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吳雪山(委員)、簡兆祺(委員)
其他社區事務	長者活動	2/12-13(CA)	轉出我天地·動出你快樂	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	
其他社區事務	親子活動	3/12-13(CA)	給媽媽的祝福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	周賢明(當然委員)
其他社區事務	親子活動	4/12-13(CA)	給爸爸的祝福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	同上
其他社區事務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5/12-13(CA)	2012' 西貢家庭日 — 家庭與工作的平衡	景嶺街坊互助社(健彩街坊互助社)	何民傑(主席)
其他社區事務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6/12-13(CA)	飛鷹少年訓練計劃2012	西貢區社區中心	駱水生(會長)、成漢強(榮譽顧問)、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
其他社區事務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7/12-13(CA)	西貢區青少年才藝大匯演	西貢區青少年發展協會	周賢明(主席)、陳博智(委員)
其他社區事務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8/12-13(CA)	SUN動計劃2012	西貢區社區中心	駱水生(會長)、成漢強(榮譽顧問)、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